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7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東現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27、124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1366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9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劉東現之科刑部分撤銷。

劉東現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01 否的判斷基礎。

02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劉東現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本院陳稱：
03 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上訴，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
04 所犯法條、罪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並撤回量刑
05 以外之上訴，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06 95頁）。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
07 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
08 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9 二、關於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說明

10 (一)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
11 手實施強暴罪，而有下列情形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2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同法
13 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上開得加重條件，屬於相對加重
14 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是以，事實審法院依個案具體
15 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
16 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

17 (二)經查：本案被告劉東現與共犯等人，固於過程中聚集逾7
18 人，且攜帶信號彈、鞭炮等物，然考量當時為深夜時段，
19 告訴人華皓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非值上班時間，路上雖有
20 車輛通行，並無其他行人等，社會秩序所受影響程度較小，
21 且被告與共犯等人聚集之人數固定，並無持續增加致難以控
22 制場面之情狀，所侵害社會秩序安全程度未因攜帶兇器而加
23 重，被告劉東現所犯本案，尚無加重其刑之必要。

2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25 (一)原審認被告劉東現犯妨害秩序罪，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
26 惟查：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
27 應審酌事項之一，而被告劉東現於原審判決後，在本院坦認
28 妨害秩序犯行，其量刑因子有所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
29 被告劉東現上訴主張從輕量刑乙節，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
30 被告劉東現之科刑部分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
31 以撤銷改判。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基礎，審酌被告劉東現與共犯等人因「阿
02 倫」與他人之糾紛，聚集多人於深夜時段，驅車前往告訴人
03 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丟擲信號彈、鞭
04 炮，所為暴行已然對公共秩序安全造成危害，行為實應與非
05 難；併審及被告劉東現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於
06 本院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補償損失等犯後態度；
07 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造成告訴人損
08 害程度；兼衡被告劉東現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9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10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本案114年4月10日審判程序傳票，經郵務機關於114年3月11
12 日送至被告劉東現住處、送達代收人處所，均因未獲會晤本
13 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簽收，有本院送
14 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5、127頁），被告劉東現經
15 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6 決。

17 五、被告王涎臣部分，本院另行審結。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价提起公訴，檢察官孫瑋彤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3 法官 郭豫珍

24 法官 黃美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彭威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